

# 《腓利门书》原文字义精华

## 腓利门书

一、「就是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（就是有益处的意思）求你。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，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。」（10~11）

「弟兄啊，望你使我在主里因你得益处，并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里得畅快。」（20）

**释义：**「阿尼西母」原文是 Ὀνήσιμον (Onésimon)，意思是有益处的。这是罗马帝国奴隶制度中当时很普遍的一个名字，就是这个奴隶对主人是有益处的意思。

「没有益处」或「无益」原文是 ἄχρηστος (áchrēstos)，由 ἄ (a, 置于字首作反义之用) 和 χρηστός (chrēstós, 「有益的」、「有用的」) 二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是没有益处的、无益的、或没有用处的、无用的。

「有益处」原文是 εὐχρηστος (eúchrēstos)，由 εὖ (eú) 美好和 χρηστός (chrēstós) 「有益的」、「有用的」二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是有益处的、有益的、或有用处的、有用的。

「得益处」原文是 ὀνίνημι (onínēmi)，意思是使（人）得益处。

保罗在这封给腓利门私人的书信中，用了文字写作的技巧，就是用同义辞、反义词，来表达他的心意。这封信虽然短，却是将他的真情完全流露出来。今天我们读的时候，都觉得甘甜、芬芳、美丽、舒畅，更何况是腓利门本人呢！当然，带着信去的阿尼西母更能感受到这份的甘甜。歌罗西书说在新人里：「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、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内。」（西三 11）而腓利门与阿尼西母之间的关系，正是「新人」最佳的例证和试验。

按当时的法律，奴隶逃走，若被捉到，送回原处，主人有权将他处死；若有人容留该逃走的奴隶，留为己用，逾时则需付款给原主人；要不然他就应该在捉到该奴隶后，立刻将他转卖出去才行。阿尼西母从他的主人腓利门那里逃了出来，也许是因为偷了家中的东西，或是逃出来的时候，同时偷了些贵重的东西。他像旧约的先知约拿到处逃躲，以为可以逃过耶和华的眼目，没想到还是被逼到神的面前，受差往亚述去。阿尼西母从小亚细亚的歌罗西逃出来，辗转逃到

了义大利的罗马，这是何等的距离呢！奇妙的是，他竟然在罗马这个大城市遇见了保罗！这全然是神主宰的安排！保罗在该撒利亚被监禁二年余，在前往罗马上诉的海上又花了将近六个多月的时间（本来只要约二个月的时间），到了罗马不久之后，他得以租屋接待客人（虽仍带着锁链），并向人传福音，阿尼西母正是在这时候信主得救的。这应该是保罗所始料未及的。我们可以说，保罗受苦如此之多，上告该撒的时日耽延如此之久，其中有一个原因是为着阿尼西母的得救。约翰福音记载，主耶稣曾离开犹太地，往加利利去，那时，他刻意「必须经过撒玛利亚」（传统上犹太人绝不走这条路），然后在日正当中的时候，坐在叙加井旁等候，为的是要向一个心灵干渴的撒玛利亚妇人传福音。救主耶稣坐在井旁等候，岂是偶然的么？岂是枉然的么？（参约四 1~43）所以阿尼西母会在罗马听见保罗传福音而得救，也绝不是偶然的。还有另一个我们该注意的，就是阿尼西母不可能是在监牢里见到保罗而得救的，正如有的人所认为的，因为身为罗马公民的保罗必是和作奴隶的阿尼西母是隔开的，他们不可能有机会碰面说话。当时的保罗虽然带着锁链，失去行动的自由，但因为他不是「重刑犯」，所以被允许租屋另住，有自己的寓所，又有亚里达古陪着坐监，阿尼西母应该是在这个场合得救的。虽然当时的奴隶都配戴牌子，但阿尼西母一定想办法将它弄掉，或将它遮藏起来，不让别人知道。「有了年纪」加上「带着锁链」的保罗，传着喜乐、盼望、生命、能力的福音，对于「奴隶」阿尼西母最是有感力。换成别人来传，恐怕「奴隶」阿尼西母是不会得救的！

阿尼西母真的得救了么？是的！他不仅让保罗知道他是奴隶，也承认他亏负了他的主人腓利门（门 18），他还服事保罗（13），更成了保罗的「心上的人」（12），保罗「本来有意将他留下」（13），他成了保罗可以信托，可以打发的人（四 9，门 12）。他大可在回歌罗西的半路上再度潜逃，若这样，今天圣经里可能就没有腓利门这一卷书了。但他在回家的路中竟没有任何惧怕，除了信和爱之外，没有任何答案的可能了。「爱里没有惧怕，爱既完全，就然把惧怕除去」（约壹四 18）！若作主人的腓利门接信后没有接纳阿尼西母，而将他处死，或交付官府下监，今天圣经也不会有腓利门这一卷书的，因为他可能就在怒气中撕毁这封信。我们感谢主，在这三角的关系里，我们看见主的生命交织在他们中间，圣灵将他们的心紧紧的相连相扣在一起。这封书信的流传下来，就是最好的明证。

保罗虽然未曾见过腓利门的面，但他信得过他的爱心，信他有宽大的肚量，不仅能将家打开给教会聚会而已，更是接纳这叛逃的奴隶，接纳他，「不以他为奴仆，乃是高过奴仆，是亲爱的兄弟」（16），他说：「你若以我为同伴，就收纳他，如同收纳我一样」（17）；阿尼西母信得过保罗的请托，信得过他主人腓利门在新人里基督生命所能给的接纳，因此顺服保罗且安然的与推基古前去；腓利门则真正有主的爱来爱这个不可爱的人，对于保罗的请求，他也欢喜领受，

就成就了神的美意，也成就了新人里一个美好的见证。在最不人道、最不公平的社会制度里，神成就了一件最奇妙的事，就是神的爱、主的生命冲破了一切限制，超越了国界、种族、文化、宗教、社会地位的藩篱、阻隔，化解了人与人之间的仇恨、不公、不义，使人能在基督里有和平、成为一。保罗对腓利门说：「他暂时离开你，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」（15）！这真是「永远得着」！

保罗说：「你们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地待仆人，因为知道你们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（西四 1）腓利门正是这样的主人。「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，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」（林前七 21~22）阿尼西母正是这样的「奴仆弟兄」。从前阿尼西母本是要给主人「有益处」的，无奈他叛逃，亏负了他的主人，成了「无益的」，但因着福音的缘故，他成了对保罗和腓利门都是「有益的」。当保罗将阿尼西母送回去时，他对腓利门说：「他若亏负你，或欠你什么，都归在我的帐上；我必偿还，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。我并不用对你说，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。弟兄啊，望你使我在主里因你得益处，并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里得畅快。我写信给你，深信你必顺服，知道你所要行的必过于我所说的。」（18~21）可见，送回去的阿尼西母该成为他主人腓利门的真益处，而当腓利门读到成为弟兄的阿尼西母所交付的使徒保罗的书信时，保罗也盼望他成为保罗的「阿尼西母」，使他「得益处」，使他的心「在基督里得畅快」。保罗没有拿出使徒的权柄来命令吩咐，他知道在新人里的接纳是生命的事、爱的事，他说：「我虽然靠着基督能放胆吩咐你合宜的事，然而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，现在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，宁可凭着爱心求你，就是为我在捆绑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求你。」（8~10）结果，真的成就了「一件美事」！

我们若在新人里都是人的「阿尼西母」，成为别人的益处，成为基督身体的益处，我们就必也是神的「心上人」，也成了祂的「阿尼西母」了！听福音、悔改、信主、得救，实在是一件大事！当我们再回到神的伊甸、神的家时，不再是偷吃禁果、叛逃的罪的奴隶了，乃是「高过奴隶」，是基督「亲爱的兄弟」，是「与圣徒同国」，是「神家里的亲人」了！我们是神的「阿尼西母」，真的对祂「有益」了！